

竊鉤與竊國

2009年二月二十六日，對巴黎劫斯得(Christie)拍賣公司來說，生意照常；不過，出乎意想之外的事還是發生了。因為他們拍賣了兩件不同尋常的物品：兩隻用銅鑄製的噴泉動物頭像，一是老鼠，一是兔子。實在考查，那中國十二生肖中的兩隻，原是清頤和園中的裝設，在百多年前，外國軍隊侵華的時候劫掠以去；事實俱在，不容爭議。現在，不法所得的贓物，竟然公開拍賣！中國政府知道了，向巴黎法院請求阻止，法院不准；竟然以漫天高價成交，每隻約二千萬美元。

賣主得了高價，買主得了無價的收藏品，本應該皆大歡喜才是。事實發展，並非如此。

後來，標買得那兩件銅器的隱名人士露面了，他是廈門華商蔡明超，是一位收藏家；不過，他拒不付錢！理由很簡單，因為那是來歷不明的贓物，不論經過多少道手，贓物還是贓物；買賣贓物是違法的，國際刑警有責任採取行動，查明其來源。

法院准許偷劫所得的贓物，作為合法交易的標的，真匪夷所思！

四千萬美元，誠然是不小的數字。但比起道德和法律的尊嚴，真理的尊嚴，國格的尊嚴，可就差得多了。文明的國家，誰也不肯為了區區四千萬美元，就把國家品格賣掉。

莊子“胠篋”篇：“竊鉤者誅，竊國者侯”。在今天的世界，竊甚麼鉤，也不會遭受身首異處的刑罰；而竊國的人，為公為侯不說，有的還能夠竊據高位，稱為國家“元首”，這樣公平嗎？

劫掠銅鼠首，銅兔首，固然同屬盜竊行為，然而世界上還有更悖理枉法的事。

司法的形象，是公義的復仇女神，眼睛看不見，手持公義的天平。意思是說，不認對象，只執公義。

實際上法院的一貫紀錄，是稱在天秤裡，顯出虧欠。法國如此，美國何嘗不如此？美國喜歡作世界的領袖，不法的事上，自也不落人後。

美國法院有過更加濫污的紀錄：在二十一世紀將始，最高法院，竟准許弗羅里達州的總統含混選舉票，不予明確計算，而判歸一方，導致不實先生(George Walker Bush)以幾十票之差，竊位美國總統！可憐注重原則和品德的競選對手高爾(Al Gore)，為顧惜政治道德，告訴無門！

新國會眾院議長，稱不實“總統”是“貪腐，無能的謊言者”。此種人登上領袖寶座，自然是真理顛倒，八年弊政，把國債推到高逾十萬億的天文數字，把美國的名聲糟蹋得陷於污泥，成為到處遭人唾棄厭恨。果然是小人得志大不幸，不實編排謊言，捏造證據，無緣無故，派大軍侵略伊拉克，

造成伊拉克近百萬人民喪生，二百萬人流離國外；而自己呢？正如聖經所說：“挖陷坑的，自己必掉在其中；滾石頭的，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。”(箴二六:27)侵略者美國，民窮財盡，死傷累累，大批戰地軍人自殺，國內社會風氣敗壞頹廢；間接對人類文化的禍害，就難以計算了。

有位國會議員，目睹公義顛倒的怪現狀，巨大企業的主管，經營失敗了，向政府要錢，其實是納稅人付“巨怪”浪費貪腐的帳單，他們還大收紅利；該議員憤然建議：進口日本的道德標準：此類主管，如果在日本，只有兩條路，一是辭職，一是自殺。

當然，浪子總統不實，歉難同意。他也是大享其“紅利”，各種禮遇優遇之外，還要耗資建造圖書館，如此浪費，有失公理，一至於此！

說到在兵燹混亂之中，伊拉克的文物，遭受到頤和園同樣的命運。人類最古老的博物館之一，其中價值無算的珍貴度藏，遭受劫掠，流失，下落不明。這不僅是對一個國家的蹂躪，更是人類文化的千古罪人。究根問柢，是惡人竊國的禍患；“竊鉤”自然反復發生，也就不能管得了。“竊國”的惡行，只有當發生在弱小國家的時候，才會有人問罪。

有人說：“東方是東方，西方是西方。”現在仍然如此。但說起敗壞的本事，天下烏鴉一般黑，誠然不差。

當然，政治只講實用，不論真理；要論真理，應該到教會去。不久前，有一位名人這樣說過：這是對教會的讚譽或期望，希望實在如此，不至於讓人失望。可是，教會牆外發生的事件，就不一樣了。

且說在偏處海峽台灣，挂著中華民國的旗號(且不說是否國旗)，有陳水扁其人，用些不高而明(市井聰明)的手法，當選了其“總統”：現在的稱謂改為“地區最高領導人”，實在太長了些，不切實用。無論如何，此公在旗下面宣誓就任，然後努力毀滅此國，要創立“台獨”。想獨，是思想問題，我們管不了，雖然多數人不敢苟同；但在其位而不謀其政，坐上了寶座，而求撤消其寶座的根基，是今古奇觀！

沒有原則，沒有理想，小人得志，誠然是大不幸！

阿扁以一介貧民，竊位之後，如果無所作為，倒是百姓之幸。可惜，他用盡其歪聰明的手法，把小國寡民的那點錢，從“國庫”運入私庫，以至其豪華官邸，也鈔票遍地，無處可容，轉而搜括珠寶鑽石，不遺餘力！其夫人貪寶之多，即使有九頭六臂，也穿用不完！陳水扁如何說？當然，他不認帳，聲稱是“建國基金”，任怎麼說，真信的人，必須要聾而且瞶，視聽殘障才行。

奇怪，如此人物，他的死黨仍然支持他，倒也罷了；教會，眾多的教會，教牧，竟然都成為“啞巴狗”，不發一言，有的還隨從支持他，

阿扁不應該貶，倒值得褒的，是他的“窮得只剩了錢”。不知是他的自諷，自誇，或自白，都是可圈可點的佳句，雖然未必是真話。

實在說，如果是說勢窮，有些近於事實；“窮”是身處穴中，阿扁自然不會承認罪在朕躬，但繫身在鐵窗之內，就是每天有短時間放封外出，也難得聽到喊“萬歲”的聲音，何其寂寞！

然而就某種程度來說，他也可以誇說成功。窮得只剩下錢，剩得還真不少，恐怕比國庫剩下的還多些；人被拘禁，其竊國有方，其鬻爵有道，錢可不知有多少，仍然可以役使門下走，為他奔跑，為他出版書，卻也沒有昔日巍巍然居總督府的舒服，不在話下。

孔子不願在原則上妥協，在陳絕糧，有的門徒因沒飯吃而病到無法起來。子路偏不同情，向老師發脾氣說：“君子亦有窮乎？”子曰：“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”(論語“衛靈公”)

這裡所說的，是不同的窮。甚麼是真的“窮”呢？勢窮不足悲，財窮不可歎，人格破產才是真正的窮。阿扁在人格上窮，更顯明是竊國又竊鉤的下三濫小人，才是真正的可憐啊！

願主的門徒，明辨是非，寧可如主耶穌，窮到“狐狸要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”(路九:58)也不可犧牲真理標準：既不可竊鉤，尤不可竊國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